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蕾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杨蕾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Me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孟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马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马亮'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剑' (Xie Jian).

谢剑：